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22号

关于汕头市鸿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鸿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鸿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鸿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潮汕路月华工业区月华大道6号之四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筑面积约700m²。主要从事塑料管材、塑料链板生产，年产塑料管材280吨、塑料链板575吨。

二、根据《汕头市鸿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5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扩建后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08t/a)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